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17號

原告 黃明三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98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3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168,98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013萬8,800元）；另加計請求給付薪資及獎金20萬8,409元後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34萬7,2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080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

01 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02 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8,720元（計算式：10萬
03 3,080元 $\times$ 2/3=68,7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
04 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360元（計算式：10萬3,080元－68,72
05 0元=9,5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1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陳麗靜